**长兴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**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债务限额：**经省财政厅核准，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.6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39.96亿元，专项债务61.71亿元。

**（二）债务余额：**2023年初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09416.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380439.5万元，专项债务528977万元。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117000万元。到2023年末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016669.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399592.5万元，专项债务617077万元（2023年新增一般债务200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务88100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还本付息：**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7847万元，均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；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6454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46163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8378万元。

二、政府债务指标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最新数据，2023年度我县政府法定债务率112.75%，继续保持在绿色安全区。